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的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份数量：605,850股，行权人数：5人；
-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5月1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股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总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五次 行权数量	占第一期已 授予期权总 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次 行权数量	占第二期已授予 期权总量的比例
5 名 激 励 对象	605,850	399,750	5.83%	206,100	4.23%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三) 行权人数：5 人, 其中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人数为 2 人, 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人数为 3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5月12日。

(二) 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05,850股。

(三)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424,296	605,850	2,179,030,146
总 计	2,178,424,296	605,850	2,179,030,14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3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温锦光等 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4,265,18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850.00 元，出资溢价部分人民币 3,659,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相关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并获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5,184.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